



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

97.11.28(97)華企字第31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華南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如係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視實際損失情況按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賠償之。

前項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寄託或寄售財物之憑證、帳冊及有關證明文件，於領取賠款時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